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自然教室實驗課管理規則

97年2月13日訂定106年1月18日修訂

- 一、進入教室後,先開窗保持空氣流通。
- 二、進入教室不亂動器材及藥品, 應聽老師解說完畢後正確使用。
- 三、教室內禁止追逐、嬉戲或大聲喧譁。
- 四、上課認真聽講,不懂之處請教老師。
- 五、為預防誤食及雙手污染,嚴禁教室內吃東西、喝飲料。
- 六、若身上沾到藥品,請用大量清水沖洗,並告知老師。
- 七、加熱過之高溫物品或火柴棒等,請先降溫後再歸還或丟棄,以免引起火災。
- 八、廢棄物或未用完藥品,嚴禁帶出實驗室,應分類整理。
- 九、用具、器材使用後,可清洗的,要清洗乾淨再歸位。器材應全數繳回,請任課老師確 認,始可一組一組解散離開。
- 十、使用顯微鏡,請勿做不必要的拆卸,以避免鏡頭及零件遺失,好讓下一節課使用的同學 便於觀察。
- 十一、實驗所產生之各種污染物質,請任課老師妥善處理,不可留置於教室內。
- 十二、請各班值日生和小老師做最後的整理:
 - (1) 清理桌面及水槽中的雜物,關水龍頭,抹布清洗乾淨歸位,例垃圾。
 - (2) 檢查是否有同學遺漏物品未攜回,若有請同學代為歸還。
 - (3) 關電燈、電扇。
- (4) 鎖門窗。